**有关2019年度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结项验收的通知**

有关院校科研处、有关课题负责人：

 2020年度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已经公布，现将课题结项验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重点课题资助及发票

 重点课题主持人应提供所在单位财务账号信息，并向第三方单位提供发票，同时填写《重点课题立项协议书》，于2020年4月15日前报送，以便划拨资助经费。重点课题每项资助2000元，一般课题经费自筹。

 重点课题提供发票开票单位名称：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纳税人识别号：52370000MJD636087R。

二、缴纳课题结项鉴定费

 根据课题立项通知，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结题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公室负责统一组织成果鉴定。每项收取课题结项鉴定费600元，课题鉴定费在领取立项证书时收取。鉴定费委托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收取并开具发票。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账户名称：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代码：102451011095

账号：1602 1109 1900 0007 789

注意事项：汇款时注明课题负责人及课题编号。将单位名称、纳税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发送到财务邮箱cn\_qsn@163.com, 说明汇款人、汇款事由、联系电话、邮箱，以方便财务科对账联络。

三、结项程序

（一）结项时间

 课题研究周期为1年。结项材料受理时间：2020年12月1日-10日。课题如需延期，均延期一年，延期者在2021年12月1日-10日提交结项材料。

（二）材料报送

1、课题鉴定结项申请书一式二份；

2、立项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

3、 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者研究报告，研究报告不低于6000字，一式二份。

 纸质版结项材料按要求邮寄到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秘书处；电子版材料发送到邮箱sd\_qsn@163.com。以上材料不全者，将不予组织鉴定。

四、优秀成果奖

 2020年度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所有结项课题由学术委员会推荐参加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的评审，课题主持人领取结项证书时同时获得优秀成果奖证书。

五、立项证书领取

 课题承担单位或课题负责人将评审费缴纳完毕，课题立项证书由申报单位或课题负责人领取。

证书领取时间：2020年3月—4月。

证书领取方式：快递或者自取。秘书处将按结项申请表所留信息快递，如信息变更，及时联系秘书处。